

证券代码：834729

证券简称：朗朗教育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朗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 2020 年 3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朗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朗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朗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公司（包括本公司在内）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两名，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士：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其组织的培训，进行投资者权益保护知识的学习。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

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需具备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管理、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六）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
- （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经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或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部门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需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需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需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五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本制度第十四条所述内容，并应按规定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对于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所提出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以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或董事人数少于规定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或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

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对外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证券交易所对上述公告进行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达成的以下重大关联交易（关担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

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了解和检查等情况；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全国股转公司、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可随时调阅独立董事的工作档案。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六）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经费，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

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依法及时办理公告的信息披露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应知的风险。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朗朗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